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內幕消息：

(1)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2)對該決定的覆核權利及覆核要求；

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ii)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ii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v)延期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v)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vi)業務營運的季度最新消息及復牌進度；及(vii)獨立法證調查結果。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遺憾地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當中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議決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該決定**」），原因為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及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具體而言，在所有復牌指引中，聯交所認為法證調查並不充分，且本公司未能令人滿意地處理管理層誠信問題，因此，所有相關的內部監控缺失及管治弱點是否已獲妥善識別仍未明確。

對該決定的覆核權利及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該決定發出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將該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該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申請該覆核，該決定中表明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本公司並不同意該決定，並且認為法證調查人員所進行的法證調查的結果存在事實上不一致之處，且該決定在程序上並不公平。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提出要求，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覆核的結果尚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覆核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許聞釗先生。